

# 关于开展 2023 春季学期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持续推进“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决定于第 10-12 周（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2 日）开展期中教学检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学院自查

各学院对基层教学单位进行自查，成立以学院教学院长及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小组成员为主的教学检查小组，按照下述要求进行全面自查。

1. 检查任课教师的各个教学过程和教学环节：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课堂教学、教案、辅导答疑以及作业批改等情况。

2. 在质监处发布的 2022 秋季学期学业成绩分析报告基础上进行学院层面的教学质量分析，开展省第十一届师范生基本功大赛和 2023 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得失分析。

3. 检查教研活动安排和执行情况、教研活动记录、教学文件存档情况。

4. 组织召开本单位的教师及管理人员座谈会，要求涵盖各类教师及管理人员。

5. 针对存在的问题，组织召开本单位的学生座谈会。要求兼顾学生的年级和专业，参加座谈会的学生人数不少

于 20 人，如果本单位学生人数较多，建议召开两次座谈会。

驻院校级督导将列席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请各学院务必做好两个座谈会的拍照、记录、报道等工作。请于 4 月 28 日（第 10 周周五）17 点前将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参会教师和学生名单发送到质监处邮箱 jxzljdc@ntnc.edu.cn。

## 二、学校检查

学校成立教学校长、督导组、质监处组成的期中教学检查组，除检查学院期中自查情况，重点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系部教研活动等情况的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1. 期中教学质量自查情况。（学院递交总结报告）
2. 课堂教学质量检查。（第 12 周现场听课、评课）

每个学院抽听 2 门次课程，查看所听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案、作业、考勤记录等材料。填写《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听课评议表》（附件 1）。

3. 教研活动检查。（第 12 周查看教研活动记录本）

对学院各系部的教研活动计划及主题安排、活动开展情况、教师参与情况和教研活动记录情况等进行检查，填写《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活动考核表》（附件 2）。

## 三、检查总结

1. 各学院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撰写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附件 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并填写《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师生

座谈会意见反馈表》（附件4）。请各单位在第12周周五（5月12日）之前将总结报告电子文档发送到质监处邮箱 [jxzljdc@ntnc.edu.cn](mailto:jxzljdc@ntnc.edu.cn)、将《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师生座谈会意见反馈表》电子文档发送到质监处邮箱 [jxzljdc@ntnc.edu.cn](mailto:jxzljdc@ntnc.edu.cn)。

2. 学校检查小组将检查情况书面总结后，与附件1、2一起于第12周周五（5月12日）前报质监处（时孙楼205室），请将总结的电子文档发送到 [jxzljdc@ntnc.edu.cn](mailto:jxzljdc@ntnc.edu.cn)。

3. 师生座谈会上反馈的涉及到其他部门的问题，教学质量监督处汇总后，将以适当的形式，反馈至各相关单位。

联系人：肖希 电话：55092025

教学质量监督处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听课评议表

附件2：教研活动考核表

附件3：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

附件4：期中教学检查师生座谈会意见反馈表